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2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被选为公司监事，5 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 7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对其余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43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 261,478,081 股变更为

261,046,081 股，注册资本由原 261,478,081 元人民币变更为 261,046,081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呼和浩特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贺俊虎

4、联系电话：0471-4611143

5、传真号码：0471-4611132

6、邮政编码：010010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